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天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27,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壹亿壹仟万元的贷款，用于新厂房建设，借款期限 120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最终的贷款金额、利率、利息及还款方式等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公司关联方余天华先生与马秀娟女士为公司取得借款，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本次拟贷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公司拟为公司取得借款将自有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余天华与马秀娟为此次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获利益的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出让取得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北侧、东山大道西侧（苏吴国土 2021-WG-10 号）地块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计划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46113 平方米。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

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